

国际食品标准动态

短评

美国与欧盟在动物生长激素的使用问题上争论由来已久。1989年欧盟通过法令全面禁止进口那些使用生长激素的畜禽肉,致使美国近10亿美元牛肉不能出口。从那时起,美国不断向关贸总协定(GATT)及日后成立的世界贸易组织(WTO)提出诉讼,指出欧盟的作法严重违反了卫生及植物检疫协定(SDS Agreement),是非科学的贸易保护主义限制。在1995年7月罗马召开的第21届食品法典大会上,动物生长激素的使用问题又成了热点,在激烈的辩论后,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微弱的绝对多数票通过了BST(牛生长激素)等五种生长激素的最大残留限量标准。会上欧盟的观察员对此项决议表示遗憾并指出欧盟不会就此取消动物生长激素的使用禁令。

然而最近欧洲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有关动物生长激素使用政策的国际研讨会,一些国际知名的科学家通过多年的研究报告指出为促进动物生长、提高产肉量而使用天然激素和性激素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欧洲委员会农业部长 Franz Fischler 先生也表示,一段时间后要重新考虑目前欧盟对肉类生产过程中使用生长激素的禁令,他还指出,欧盟在此问题上的政治决策不仅应从社会经济角度考虑,还要以科学原则为基础。

美国驻欧盟大使对上述会议结论表示欢迎,双方的有关高层人士也就会后的发展进行了接触和磋商。然而这场争论的前景会是怎样的呢?

有关动物生长激素的安全性或许已然不是问题所在,但回首1981年欧共体首次通过对部分生长激素的使用禁令就是因为大多数欧洲消费者组织和环保组织激烈反对动物使用催肥促

壮的药物,直至现今许多消费者还不能接受食用的肉类中含有激素,一些消费者甚至抱怨食用了经某些“危险”物质处理的肉类会产生疾病。尽管这种疾病极少发生,但 Fischler 先生指出:“欧盟应建立完善的监测网络,确保消费者的健康,对可能存在健康危害的物质和行为以抵制”。

在欧盟十几年的禁令过程中,欧洲市场上肉类制品中的激素却没有消失殆尽。据最近的调查显示10%的肉制品含有激素,一些动物生长激素的非法贸易也在欧洲逐渐兴起,这些都引起欧洲议会的广泛关注。一些专家认为近十年有关天然激素和性激素的安全性研究已经证实不会因其使用导致人体健康危害,但是需规定这类激素的使用条件,包括应去除注射部位组织等要求。另外有关使用 B₂—激动剂作为生长促进剂会引起动物和人体潜在危害的报导也引起人们关注,有关这些物质对人体的急性和长期影响等毒理学资料还不够完整,需进一步补充。欧盟有关人士还指出在欧洲各种动物生长激素的非法使用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问题,因而应加强各国卫生管理体系,利用先进的方法进行有效地监测。由此看来,欧盟解除动物生长激素的使用禁令还会有一段长期艰苦的过程。

快讯

•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委会在今年6月召开的第43届会议中强调各法典分委员会工作应以正确的科学原则为基础,但是针对目前“清真标识使用导则”草拟文本的制定,执委会表示尽管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制定这个标准是以宗教原则为基础的,但有利于促进这类食品的公平贸易,因而执委会不会干涉此项工作的进行。

• 欧盟在今年讨论修订 94/35/EU 甜味剂法令时,德国与瑞典反对继续沿用这一法令,提出在这个批准名单中,一些甜味剂已不再用于食品加工中,德国还特别指出对允许食品生产厂商广泛应用环己基氨基磺酸盐 (Cyclamates) 的条款表示忧虑,因为那里的食品卫生官员坚持认为如果允许扩大其使用范围,那么 Cyclamates 的使用量可能就会超过其规定的每日允许摄入量 (ADI)。尽管如此,德国与瑞典的论点未能说服其它欧盟国家,今年修订的甜味剂法令对甜味剂名单未作任何修订,反而放宽了一些甜味剂的使用范围,并规定只要食品的某种成分允许使用某一添加剂,那么该添加剂的使用范围也包含这一食品 (无论列出或未列出)。

预计该法令提交欧洲议会批准后将于今年年内实施。

• 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 (FDA) 以及农业部

食品安全与监督处 (FSIS) 在今年初联合发布的管理报告中指出两部门将把“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 (下称 HACCP) 这种预防控制的科学体系纳入其日常食品安全监测计划中。除已经出台的肉禽制品加工业 HACCP 管理条例外,今后两年还要全面实施海产品加工业的 HACCP 管理条例,另外 FDA 还邀请一些食品企业参加其它食品 HACCP 测试的试点研究。两机构此举的目的在于 (1) 简化对有关可安全用于各类食品 (包括肉禽制品) 的物质的审批和使用规定,强调生产环节的卫生要求和监控措施; (2) 促进和协调国际标准,使美国的食品安全质量保持高水平。

[摘自 World Food Regulation Review
Volume 5, Number 8, 10, World Food Chemical
News July 31, 1996 赵丹宇编译]

1996 年度 《卫生研究》增刊近期出版

各位 《卫生研究》订户请注意:

1996 年度 《卫生研究》增刊 [京)新出报刊准字第 190 号], 拟于 1996 年 12 月出版, 通过非邮发方式发行。本专辑资料来源于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营养与食品卫生研究所会同各省市防疫机构组织实施的卫生部、国家“八五”重点项目和国际协作项目。内容包括: “第三次全国营养调查报告” “1990~1995 年全国儿童营养监测与改善项目报告” 和 “中国人群健康与营养状况调查阶段性报告” 及专题论文多篇。

为答谢订户对本刊的支持, 《卫生研究》将免费赠阅, 截止到 1997 年 2 月 10 日, 如果您没收到增刊, 请直接与 《卫生研究》编辑部联系; 过期, 按定价 8 元/册收费。

地址: 北京市宣武区南纬路 29 号, 100050

电话: (010)63038761-323